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七)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1
公安部关于对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5
公安部关于为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重新核发民用 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7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全国印刷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的通知	8
公安部关于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启用“ 交通规费 缴免讫标志牌 ” 意见的函	1 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使用“ 机动车左转弯 待转区 ” 标线请示的批复	1 8
公安部关于盘问留置时间可否折抵劳动教养 期限的批复	1 8
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保障海南至上海 方向蔬菜运输绿色通道畅通的通知	1 9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走私机动车犯罪活动的通知	2 2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 加强机动车后雾灯价格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2 7
公安部对关于暂扣车辆到期后是否需要通知 当事人或车辆所有人的请示的批复	2 9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 请示的答复	3 0

公安部国家经贸委关于禁止流动加油车在市区道路加油营业的通知.....	3 0
公安机关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的规定	3 1
公安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禁止流动加油车在市区道路加油营业的通知.....	3 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农用运输车和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3 7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4 1
公安部关于公安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性质和任务职责等问题的通知.....	8 1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意见.....	8 4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8 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修正)	9 3
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 8 8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家秘密技术，是指经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审查、确认并在特定范围内发布的《国家秘密技术项目通告》中的项目。

依据《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由产生单位确定为国家秘密技术，并在上报、审查过程中的项目，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的申请单位限于产生单位，产生单位为两个以上的，应当联合申请。

第四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有利于保障国家安全；
- (二) 有利于我国的科学技术进步；
- (三) 有利于保持我国科学技术在国际上的领先地位；
- (四) 有利于维护我国国际经济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五) 有利于发挥我国科学技术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会效益。

第五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审批机构及权限：

（一）绝密级国家秘密技术禁止出口。

（二）机密级国家秘密技术，由申请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的科技保密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报科学技术部审批。

（三）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由申请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的科技保密管理机构审批，报科学技术部备案。

第六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时，申请单位必须依照本规定先行办理保密审查手续，获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履行技术出口许可手续，方可与外方进行实质性洽谈。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填写《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审批机关自接到申请三十日内应作出审查结论和批复，不能及时作出审查结论和批复的，应书面说明原因。

经保密审查批准出口的国家秘密技术，由审批机

关核发《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

《申请书》和《批准书》的格式由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统一制发。

第八条 依照《外贸法》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技术出口经营者可在其经营范围内经营国家秘密技术出口;没有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委托技术出口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理经营国家秘密技术出口。

第九条 申请出口的国家秘密技术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限制出口范围内的,经保密审查批准后,技术出口经营者凭《批准书》,按外经贸部和科学技术部颁布的《关于限制出口技术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技术、贸易审查,履行技术出口许可手续。

第十条 申请出口的国家秘密技术不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限制出口范围内的,经保密审查批准后,技术出口经营者凭《批准书》、技术出口合同等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其中,行政隶属关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应经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外经贸委（厅、局）报外经贸部办理；行政隶属关系在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的，按属地原则，分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外经贸委（厅、局）或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国际司报外经贸部办理；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的直属公司直接到外经贸部办理。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技术在获得技术出口许可后，海关凭外经贸部颁发的《许可证》核验放行。申请单位应将《许可证》的复印件报保密审查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必须按照保密审查批准和许可证许可出口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不得擅自扩大或变更。

第十三条 技术出口经营者应当在技术出口合同中规定保密条款，要求技术的受让方承担保密义务，必要时，应对受让方使用技术的范围和方式加以限定。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许可出口国家秘密技术，或擅自超出批准、许可范围，或在申请出口时弄虚作假，致使国家秘密泄露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从事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审批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严格执法，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技术应承担保密义务；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国家秘密泄露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由国家科委和国家保密局颁布的《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公安部关于对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公安部关于对门（楼）牌编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吉林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门（楼）牌编制管理交接工作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吉公明发〔98〕20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门（楼）牌的编制管理属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对此，国务院在《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0号）中已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门（楼）牌的编制管理是公安机关实施户

籍登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认真做好。要建立健全门（楼）牌的设置、编号、制作、安装和管理等项制度，为住户统一编制、装钉门（楼），并加强经常性的管理，逐步实现门（楼）牌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你省民政部门以《地名管理条例》和民政部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为由，对公安机关管理门（楼）牌的职能提出质疑是没有依据的。国务院1986年1月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第二条界定的地名范围，不包括门（楼）牌，且今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民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0号）中，也未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具有管理门（楼）牌的职能。此外，对门（楼）牌管理职能的归属问题，除国发〔1997〕20号文件作出明确规定外，国务院未就此另作规定。因此，公安机关管理门（楼）牌的职能不变。

请你厅接此批复后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尽快接管门（楼）牌的编制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发〔1997〕20号文件精神，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公安部关于为民用枪支制造企业重新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的通知

(1998年10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根据枪支管理法规定，公安部从1998年开始组织实施对原有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的重新审核工作。经专家组实地考察、综合评审并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公安部确定19家企业为新的民用枪支（弹药）制造企业，并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各企业确定生产的产品类型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下列企业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猎枪制造企业6家齐齐哈尔猎枪有限公司、湖南省资江机器厂、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京安器材厂、辽宁省宽甸猎枪厂、河南省西峡猎枪厂射击运动枪制造企业5家中州机械厂、首钢庆华工具厂、重庆长风机器厂、重庆建设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华机器厂猎弹制造企业4家哈尔滨亨特猎枪弹具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雄鹰猎弹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辉狩猎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猎弹厂射击运动弹制造企业4

家黑龙江北方工具厂、嘉陵机器厂、四川燎原机械厂、重庆长江电工厂（其中嘉陵机器厂、四川燎原机械厂同时准予制造猎弹）

二、按照枪弹必须独立设厂生产的原则，齐齐哈尔雄鹰猎弹有限公司、吉林省金辉狩猎器材有限公司、河南省西峡猎弹厂必须在符合这一条件并成为独立法人后，方予核发许可证。

三、鉴于目前气枪的管理办法尚未出台，气枪的配置办法、配套管理缺乏依据的实际情况，公安部暂不确定气枪（弹）制造企业。

四、请有关公安厅、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通知上述企业依照有关规定，于1998年底以前到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

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全国印刷业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印刷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但也应看到，目前印刷业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一些地区

盲目发展印刷企业，重复建设严重，低水平生产能力过剩。二是有些印刷企业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违规翻印境外政治性非法出版物；非法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的出版物；盗印辞书、工具书、教学用书及其他畅销书；伪造票证，非法印制假冒商标、广告、包装装潢等印刷品。三是一些单位和个人无证无照或者证照不全非法经营印刷业务，印刷秩序混乱。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直接影响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为了保证印刷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有关出版物管理的通知》〔国办发电（1998）252号〕要求，决定对全国印刷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和指导思想

清理整顿的主要目标是坚决取缔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非法印刷经营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印刷行为，特别是要把查禁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压缩不符合条件的印刷企业、单位和个人。通过清理整顿发现线索，深挖细查，打击制黄贩黄和制贩非法出版物以及盗版盗印的犯罪团伙，打击伪造票证以及制假贩假的犯罪团伙，有效遏制各种非法印

制活动。

清理整顿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认真落实《印刷业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做到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减少重复、提高质量、规范经营，促进印刷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范围和内容

清理整顿的范围是全国的印刷企业，包括所有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清理整顿的内容是核查印刷企业、单位和个人开办条件是否具备、证照是否齐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和印制手续是否合法、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有否印制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有否印制侵权盗版印刷品和其他违规印刷行为等。

三、政策和措施

（一）取缔非法，查处违规。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无证照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的地下厂、点，特别是利用出租房屋从事非法印刷活动的地下黑窝，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对翻印境外政治性非法出版物，非法印制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制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盗印辞书、工具书、教学用书及其他畅销书，伪造票证，非法印制假冒商标、广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单位和个人，由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规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由新闻出版等部门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制许可证。查处工作中，新闻出版、公安等部门吊销印制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应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该企业、单位和个人限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重点地区，特别是大案要案发生地，要严加清理。各地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抓好各自的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

（二）压缩总量，优化结构。

各地新闻出版、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清理

整顿工作中，要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布局宏观规划，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压缩总量，减少重复。对生产经营场所、技术装备水平、基础管理及产品质量状况不符合印刷企业基本条件（见附件二）的各类印刷企业，应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要坚决予以压缩。各地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区别情况，采取改组、合并、转产、停办、取缔等不同方式进行压缩。

在压缩总量的同时，要注意优化企业结构，鼓励大中型印刷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采取联合、兼并、控股等方式吸纳小型印刷企业，实现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同时要打破地区界限，合理安排和布局印刷生产力，使印刷生产力的结构和布局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在压缩总量，优化结构工作中，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依职能做好有关工作。

（三）加强调控，严格管理。

清理整顿期间，各地新闻出版、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审批新建各类印刷企业。已建各类印刷企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出租厂房、设备给非印刷企业或个人从事印刷活动，不得承包、租赁给非印刷企业、单位和个人。各地要严格按印刷企业基本条件

的要求，清理淘汰被压缩企业的落后设备，淘汰的设备应就地监督回炉销毁，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卖。

各地新闻出版、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对印刷业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两证一照”制度。继续坚持《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制度、内部资料及广告宣传品准印制度、商标标识印制许可制度、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年检制度等，严格日常管理，采取措施，督促印刷企业进一步落实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四、方法和步骤

清理整顿工作自1998年11月下旬开始，于1999年6月底结束。清理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阶段：各地新闻出版、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印刷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印刷业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联系企业实际，自觉按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督促印刷企业准确认真填写《印刷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件三），不填调查表的视为自动弃权。

2．普查清理阶段：核实《印刷企业基本情况调